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